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

电话：13530067236

邮编：518102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6 号 C 栋一楼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新建□ 扩建√ 技改建□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6号C栋一楼	邮编	518102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16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160吨/年		
环评时间	2014年11月-2015年1月	开工时间	2018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1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3.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5.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2014年11月） 6.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4]100955号，2015年1月15日）		

	<p>7.《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437042706）。</p> <p>8.《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75595521K001Q，2020年7月28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项目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4]100955 号）等环保要求标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75595521K001Q)的排放标准限值及新修订或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p> <p>1、废水评价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项目属于观澜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表 1-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288 1343 1496">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磷酸盐（以 P 计）</th> <th>NH₃-N</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评价标准</p> <p>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1765 1372 1977"> <thead> <tr> <th>标准</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29</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磷酸盐（以 P 计）	NH ₃ -N	SS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	6~9	500	300	—	—	400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29	4.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磷酸盐（以 P 计）	NH ₃ -N	SS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	6~9	500	300	—	—	400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29	4.0																					

3、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声环境功能区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定执行。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制造”(但不含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根据核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项目不属于该名录所列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108110Q），于 2011 年 8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11]603117 号），同意其迁至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6 号 C 栋 1-2 层建设开办，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塑胶制品，主要生产工艺为碎料、注塑成型、机加工、装配、检验、包装出货，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4]100955 号），同意其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6 号 C 栋四楼扩建开办，按申报的方式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塑胶料、混料、碎料、注塑成型、修边检查、喷漆、烘干、丝印/移印、装配、包装出货。（环评阶段深龙华环批[2014]100955 号中扩建主要为在四楼喷漆、丝印/移印、烘干、擦拭工序加工）

项目实际在一楼从事生产，且实际四楼扩建的喷漆、丝印/移印、烘干工序及机加工工序均未投产，不涉及油性油漆、水性油漆、醇性油墨、天那水的使用。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编制，于 2011 年 8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1]603117 号），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4]100955 号），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440300775595521K001Q）。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编制工作，并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塑胶制品	160 吨	160 吨	无变化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包装形式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料	塑胶粒	袋箱	165吨	165吨	无变化
	油性油漆	桶装	1200千克	0	-1200 千克
	水性油漆	桶装	1800 千克	0	-1800 千克
	天那水	桶装	1200 千克	0	-1200 千克
	醇性油墨	桶装	50 千克	0	-50 千克
辅料	模胚	箱装	10 吨	0	-10 吨
	火花机油	桶装	100 千克	0	-100 千克
	机油	桶装	50 千克	50 千克	无变化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来源
生活用水	1080m ³	1080m ³	无变化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136m ³	10m ³	-126 m ³	
电	15 万度	15 万度	无变化	市政电网

2.2.2 主要生产设施或设施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	1	注塑机	——	14 台	14 台	无变化
	2	铣床	——	3 台	0	-3 台
	3	火花机	——	3 台	0	-3 台
	4	钻床	——	2 台	0	-2 台
	5	碎料机	——	3 台	3 台	0
	6	混料机	——	4 台	4 台	0
	7	水帘柜	——	4 台	0	-4 台
	8	丝印台	——	8 台	0	-8 台
	9	移印机	——	3 台	0	-3 台
	10	烤箱	——	1 台	0	-1 台
辅助设备	1	冷却塔	——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空压机	——	1 台	1 台	

公用	1	—	—	—	—	—
贮运	2	—	—	—	—	—
环保	1	固废收集容器	—	5个	5个	无变化
	2	废气治理设施	—	1套	1套	

2.2.3 水平衡图

项目环评阶段中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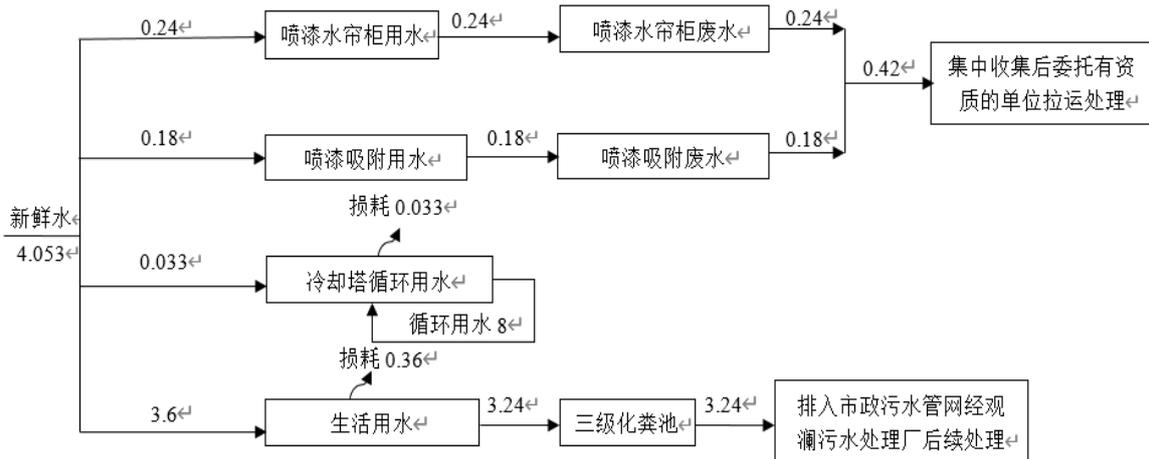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阶段核算水平衡图 (m³/d)

项目实际验收阶段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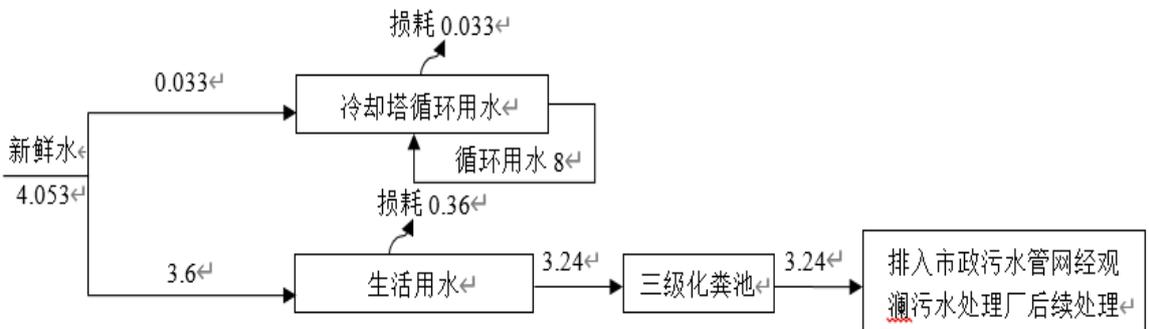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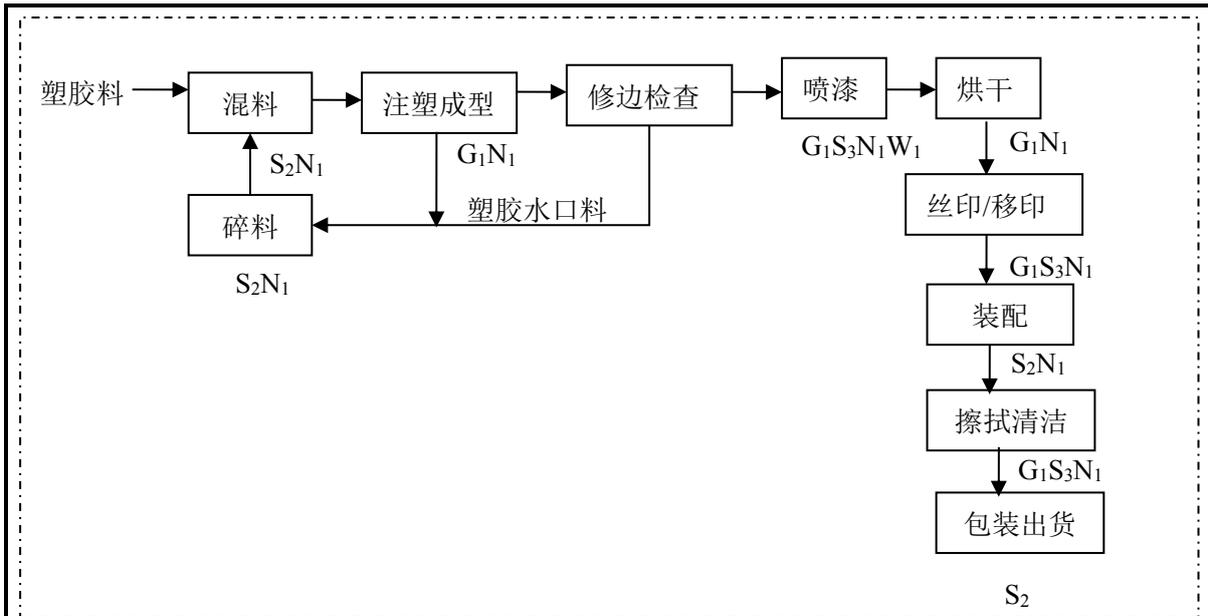


图 2-2 现阶段核算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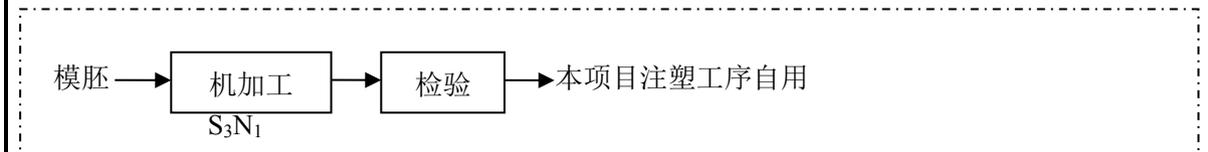
1、环评阶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项目塑胶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项目将塑胶粒经混料机混料，经注塑机注塑成型，经修边检查合格后即可用于喷漆工序，将注塑成型的塑胶工件表面经喷漆水帘柜进行喷漆加工，经烤箱进行烘烤（温度 60℃）后，接着使用丝印机、移印机进行表面丝印、移印上所需的图文，再使用天那水对产品表面局部擦拭清洁，最后经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出货。（注塑成型过程水口料及修边检查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均经碎料机碎料后和塑胶粒新料一起混合均匀后回用，故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塑胶边角料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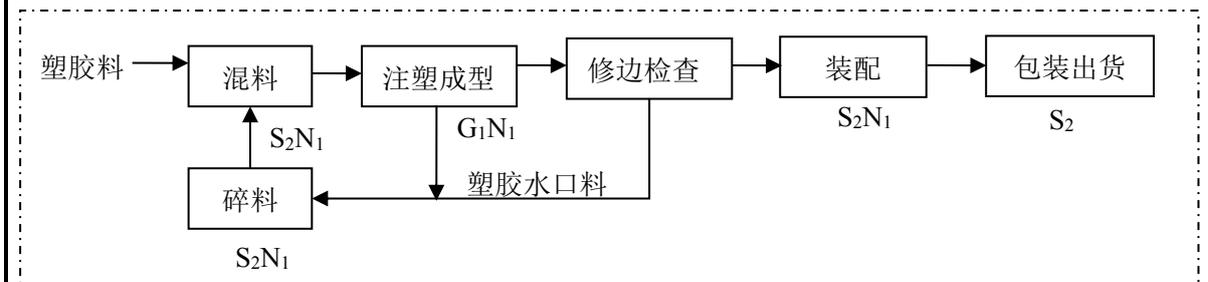
（2）项目模具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项目将模胚经铣床、火花机、钻床进行加工处理后，经检验合格后用于本项目注塑工序。

2、实际验收阶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塑胶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项目将塑胶粒经混料机混料，经注塑机注塑成型，经修边检查合格后

即可包装出货。(注塑成型过程水口料及修边检查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均经碎料机碎料后和塑胶粒新料一起混合均匀后回用, 故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塑胶边角料的产生)

注: 废气: G₁ 有机废气;
 废水: W₁ 生产废水; W₂ 生活污水;
 噪声: N 设备噪声;
 固废: S₁ 生活垃圾; S₂ 一般固体废物; S₃ 危险废物。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重点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 扩建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 2-5 扩建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环评时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规模	塑胶制品 160 吨/年	塑胶制品 160 吨/年	0	无变化	
总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0	无变化	
工艺流程	塑胶粒→混料→注塑成型→修边检查→喷漆→烘干→丝印/移印→装配→擦拭清洁→包装出货; 模胚→机加工→模具自用	塑胶粒→混料→注塑成型→修边检查→装配→包装出货	实际未建设喷漆、烘干、丝印/移印工、擦拭清洁、机加工工序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6 号 C 栋四楼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6 号 C 栋一楼	实际四楼未投产, 企业仅在一楼经营生产加工	深宝环批 [2011]603117 号已申报一楼经营生产地址, 由于深龙华环批 [2014]100955 号扩建申报时, 环保批复未体现深宝环批 [2011]603117 号中的已批的地址	
储存工程	原材料仓库	位于同栋二楼	位于同栋一楼西侧	实际二楼、四楼未投产, 企业仅在一楼经营生产加工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
	产品	位于同栋二楼	位于同栋一楼东南	实际二楼、四楼未	根据实际生产需

仓		侧	投产,企业仅在一楼经营生产加工	要
环保工程	<p>废水: 喷漆废水产生量为 0.42 立方米/天, 喷漆废水须妥善收集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p> <p>废气: 一楼注塑废气、四楼喷漆/丝印/移印/烘干/擦拭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10000m³/h) 处理后高空排放。</p> <p>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边角料、废漆渣、废油漆罐、废油墨罐、废机油、废抹布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p>	<p>废水: 无喷漆废水产生。</p> <p>废气: 一楼注塑废气经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25000m³/h) 处理后高空排放。</p> <p>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委托珠海市斗门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p>	<p>废水: 实际喷漆工艺未投产;</p> <p>废气: 废气处理工艺由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 没有四楼喷漆、丝印/移印、烘干、擦拭废气产生;</p> <p>危险废物: 没有含油金属边角料、废漆渣、废油漆罐、废油墨罐产生。</p>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
设备	见表 2-4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 减少相应的生产设备
原辅材料	见表 2-2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 减少相应的原辅料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设备清单可知, 与环评阶段相比:

(1) 项目实际只在一楼从事生产, 且实际四楼的喷漆、丝印/移印、烘干、擦拭清洁工序以及机加工工序均未投产;

(2) 废气处理工程: 原环评时期, 注塑废气、喷漆、丝印/移印、烘干、擦拭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10000m³/h) 处理后高空排放; 验收阶段, 注塑废气经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25000m³/h) 处理后高空排放, 没有喷漆、丝印/移印、烘干、擦拭废气产生。

实际建设过程中, 由于公司发展规划, 废气处理装置数量不变, 废气处理工艺由原来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增加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污染因子减少喷漆/丝印/移印/擦拭废气中的总 VOCs、风机风量较环评阶段增大、排气筒高度基本不变, 根据验收监测,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 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在原厂址同栋厂房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喷漆、烘干、丝印/移印工、擦拭清洁、机加工工序未投产，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无增加； 原辅料：未涉及油性油漆、水性油漆、天那水、醇性油墨、火花机油； 燃料变化：不涉及燃料；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原材料、产品贮存均位于一楼，不导致大气污染物	否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环评阶段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验收现状阶段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珠海市斗门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地面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机配套冷却塔使用自来水冷却，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在自然蒸发的情况下不定期添加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1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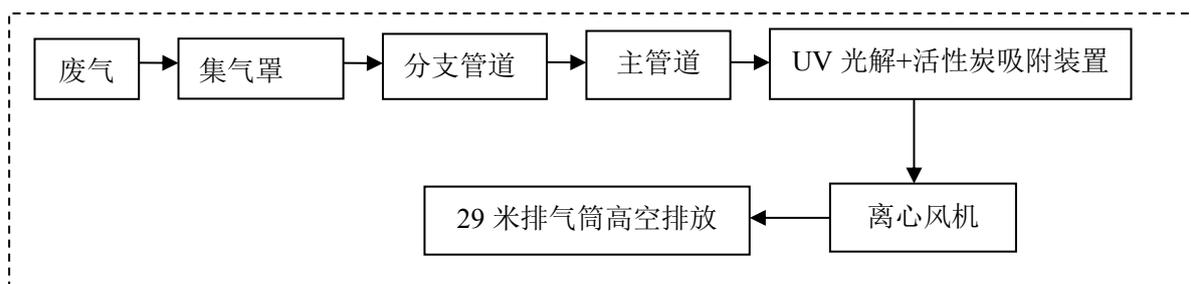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4m³/d（300d，972m³/a）。项目属于观澜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2、废气

有机废气：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使用塑胶粒进行高温加热融化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将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25000m³/h）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 29 米，设在项目楼顶东北面。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如下：



工艺说明：项目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的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将各个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通过分支管道汇合进入主管道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29m 排气筒高空排放。

UV光解是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废气，改变有机废气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CO₂、H₂O等。再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有机

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有机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UV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没有二次污染物产生。根据工程方提供数据显示，UV灯管约1年更换一次。

活性炭吸附法是指采用吸附剂（常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中有害成分。可以进行彻底的净化有机废气，常用于净化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常用的吸附剂有活性炭、氧化铝、沸石等、从价格、吸附容量、稳定性、疏水性、回收再生等方面比较，活性炭比其他的吸附材料优越，当活性炭吸附材料吸附达到饱和以后，可以再更换到活性炭，把已经饱和的活性炭交给有资质的厂家再生利用。根据工程方提供数据显示，配置废气处理系统安全检查人员，每月一次开柜检查活性炭脏堵情况，设施活性炭每半年整体更换一次，更换量以活性炭实际吸附量为准。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并安装消声器，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均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先暂存于项目危废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珠海市斗门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表3-1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NH ₃ - N、SS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	有机废气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25000m ³ /h），在有机废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9 米，排放口设置在楼顶东北面。1 套处理设施，1 个排放口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珠海市斗门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间断	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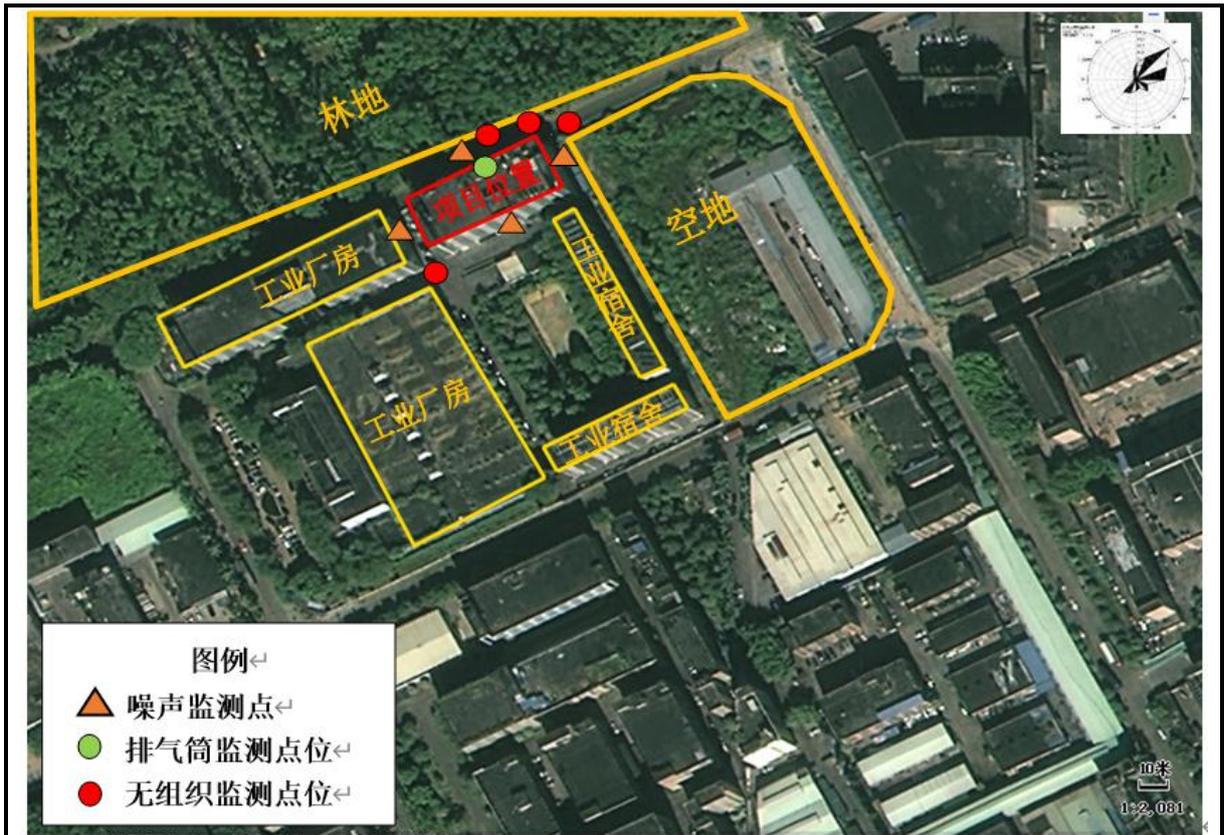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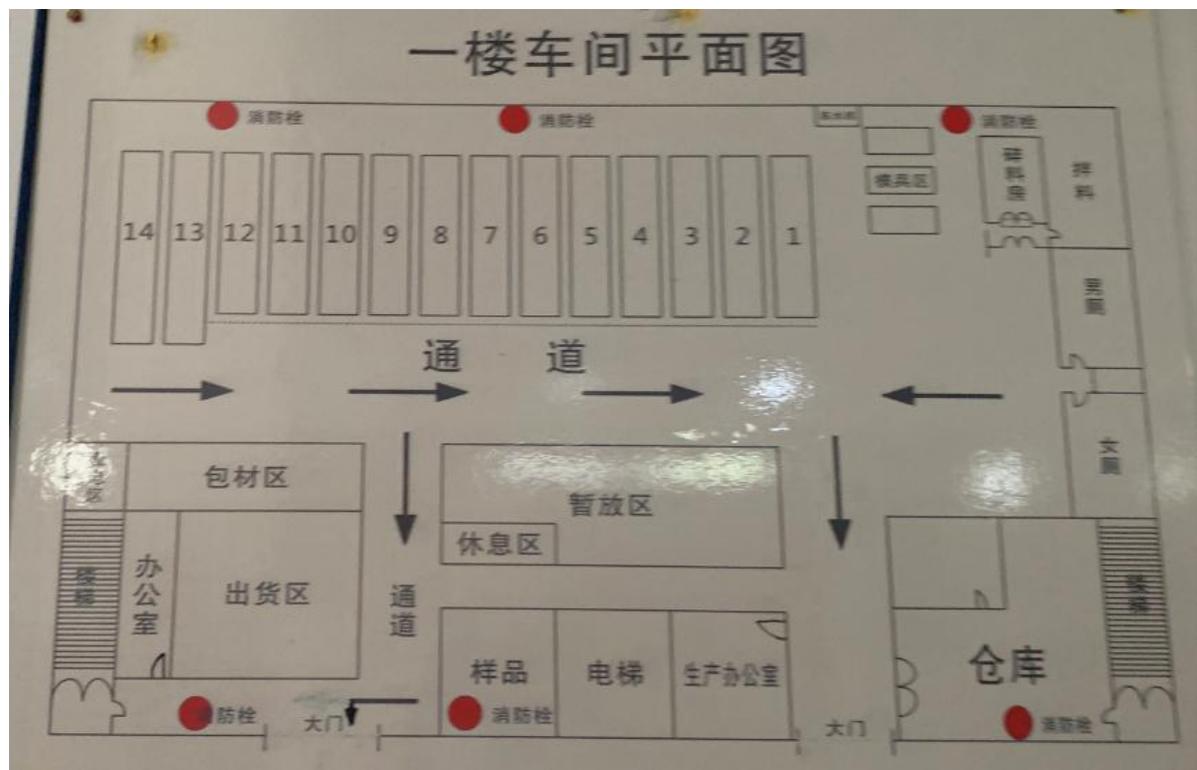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95521K），于 2011 年 8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1]603117 号），同意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6 号 C 栋 1-2 层建设开办，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塑胶制品，主要生产工艺为碎料、注塑成型、机加工、装配、检验、包装出货。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项目申请原址扩建，新增四楼作为经营场所，并在扩建的生产场所中增加喷漆、丝印/移印、烘干工序，其生产产品、产量、员工人数均保持不变。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观澜河 3 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除清湖桥监测断面外，其他断面水质的氨氮及总磷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pH、COD_{Cr}、BOD₅、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超标主要是因为局部地区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或截污管网建设不完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根据《深圳市宝安区 401-05 号片区[观澜北（企坪）地区]法定图则》显示，项目选址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②项目选址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③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④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核查国家《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可知，项目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注塑废气、喷漆/丝印/移印/烘干/擦拭废气：建设单位拟建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漆/丝印/移印/擦拭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再经收集支管道收集后与注塑废气收集支管道收集汇合到总管道后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10000m³/h）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 29 米，设在项目楼顶东北面。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喷漆、丝印/移印、烘干、擦拭排放的总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注塑成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

（1）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机配套冷却塔使用自来水冷却，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在自然蒸发的情况下不定期添加新鲜水。

（2）项目喷漆工序喷漆水帘柜及吸附水池废水产生量为 0.42m³/d，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纳入观澜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且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空压机已放置在独立的机房内。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昼间（7:00~23:00）：65dB(A)；夜间（23:00~7:00）：55dB(A)]，对周围的声环

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都由专业部门回收，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件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安全风险防患措施和应急措施后，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环保投资及验收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属于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运营期如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地址进行扩建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文件如下：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4]100955号）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

（201444031100955）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6号C栋四楼扩建开办，同时对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塑胶料、混料、碎料、注塑成型、修边检查、喷漆、烘干、丝印/移印、装配、包装出货，厂房面积4500平方米，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电镀、点氧化、印刷电路板、丝印、移印等生产活动；不得使用含铅焊锡；不得设置备用发电机；不得设置锅炉。

三、该项目生活污水须达到DB4426-2001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申请，该项目喷漆废水产生量为0.42立方米/天，喷漆废水须妥善收集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废水收集设施容积不得小于5立方米，有关合同须报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备案。

四、丝印/移印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其他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六、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七、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含油金属边角料、废漆渣、废油漆罐、废油墨罐、废机油、废抹布等）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报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备案。

八、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九、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需配套建设喷漆废气专用污染防治设施；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须报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备案，其主体设施须按程序报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验收通过后建设局备案，其主体设施须按程序报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有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该项目使用水性、高固粉、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的比例达到60%以上；使用高挥发性涂料的工艺须密闭作业，且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90%以上。使用水性、醇性或大豆油墨占总油墨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90%。

十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需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

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缴纳、如有变动按通知执行。

十二、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须重新报审核。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5年1月15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同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 (5)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检测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G5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共2个检测点，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G5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G1	非甲烷总烃	共4个检测点，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4				
噪声	厂界噪声	N1厂界东侧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LeqdB (A)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监测2天
		N2厂界南侧外1m处		
		N3厂界西侧外1m处		
		N4厂界北侧外1m处		

2、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PHTS11-2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PHTS11-2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审批年产量		实际每天 生产量	生产负 荷 (%)	年生产天 数 (d)
		年产量	每天生产量			
塑胶制品	2021年6月1日- 2021年6月2日	160 吨	533 千克	533 千克	100	300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5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1.06.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0	0.35	14112	/	/	/
			第二次	33.1	0.50	14990			
			第三次	32.2	0.47	14616			
	2021.06.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0	0.35	14490			
			第二次	28.9	0.43	14994			
			第三次	34.9	0.49	14112			
G6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1.06.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29	0.065	15180	60	/	29
			第二次	4.02	0.063	15587			
			第三次	5.26	0.083	15791			
	2021.06.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68	0.086	15078			
			第二次	6.67	0.11	15893			
			第三次	4.84	0.072	14976			

备注:

- 1、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表示执行标准GB31572-2015 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 5、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样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76.33-87.86%。

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1气象参数

表7-2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6.01	阴	28.5	66	100.8	0.8	西南
2021.06.02	阴	28.5	65	100.4	0.9	西南

1.2.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2021.06.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2	1.74	1.82	1.91	4.0	mg/m ³
		第二次	1.07	1.84	1.92	1.99		mg/m ³
		第三次	1.04	1.90	1.95	1.98		mg/m ³
2021.06.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8	1.97	1.87	1.68	4.0	mg/m ³
		第二次	0.97	1.87	1.91	1.57		mg/m ³
		第三次	1.11	1.77	2.00	1.80		mg/m ³

备注：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表7-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标准限值 dB (A)	
			2021.06.01		2021.06.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间：生产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61	48	62	48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1	48	62	48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2	48	61	47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2	49	62	48		

备注：

- 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
- 2、2021.06.01 天气状态：阴；风速：0.8 m/s；风向：西南；
2021.06.02 天气状态：阴；风速：0.9 m/s；风向：西南。

表八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类别	项目	批复内容及环评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是否符合/落实结论	
批复文件	深龙华环批[2014]100955号	选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6号C栋一楼，环评阶段环评文件中地址位置描述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6号C栋1-2层、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6号C栋四楼，其中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6号C栋四楼作为扩建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现实只在一楼从事生产，二楼、四楼不再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符合，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内容	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	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	符合
		工艺要求	主要生产工艺为塑胶料、混料、碎料、注塑成型、修边检查、喷漆、烘干、丝印/移印、装配、包装出货	混料、碎料、注塑成型、修边检查、装配；四楼扩建的喷漆、烘干、丝印/移印工艺均未投产	符合
		排放标准	该项目生活污水须达到DB4426-2001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申请，该项目喷漆废水产生量为0.42立方米/天，喷漆废水须妥善收集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废水收集设施容积不得小于5立方米，有关合同须报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备案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实际喷漆工艺未投产，故无喷漆废水产生	符合
			丝印/移印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其他排放废气	实际喷漆、丝印/移印、烘干未投产，故无喷漆、丝印/移印废气产生及排放；实际排放废气为注塑废气，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	符合

			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	计并安装一套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25000m ³ /h），在有机废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29米。1套处理设施，1个排放口。根据新修订或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验收检测结果（见附件3），可以达到相关规定及批复标准要求。	
			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见附件3），可以达到批复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含油金属边角料、废漆渣、废油漆罐、废油墨罐、废机油、废抹布等）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报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备案。	实际喷漆、丝印/移印、机加工工艺均未投产，故无含油金属边角料、废漆渣、废油漆罐、废油墨罐产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废暂存间已做好标签、标识，地面已做好硬化及防渗处理等，危险废物委托珠海市斗门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见附件4）。	已落实
		污染防治设施	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75595521K001Q）	已落实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观澜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项目所在区域已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后续处理。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机配套冷却塔使用自来水冷却，其冷却水循环使用	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机配套冷却塔使用自来水冷却，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在自	已落实，无重大变化

环评文件		用，不外排，仅在自然蒸发的情况下不定期添加新鲜水。项目喷漆工序喷漆水帘柜及吸附水池废水产生量为0.42m ³ /d，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然蒸发的情况下不定期添加新鲜水。实际项目喷漆工艺未投产加工，无喷漆废水产生	
	废气	建设单位拟建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漆/丝印/移印/擦拭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再经收集支管道收集后与注塑废气收集支管道收集汇合到总管道后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10000m ³ /h）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29米，设在项目楼顶东北面。	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25000m ³ /h），在有机废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29米。1套处理设施，1个排放口。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实际项目喷漆、丝印/移印工艺未投产加工，且不涉及天那水的使用及擦拭工艺，故无喷漆、丝印/移印、擦拭废气产生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司发展规划，废气处理装置数量不变，废气处理工艺由原来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增加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因子无喷漆/丝印/移印/烘干/擦拭废气中的总VOCs、风机风量较环评阶段增大、排气筒高度基本不变，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已落实，无重大变化
	噪声	项目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且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空压机已放置在独立的机房内。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中昼间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设有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制度，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p>	<p>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都由专业部门回收，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与珠海市斗门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有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无重大变化</p>
--	--	---	--	--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造废气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已与珠海市斗门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有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设置有规范化标识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项目废气排放口标识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设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部门，并配置了相应的档案管理人员。企业建立有静

态、动态环保档案，并分类保管。项目的静态档案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文、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资料等；动态档案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报告和水费单复印件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齐全。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设单位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包括以下几点环境管理措施：

(1) 负责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危废贮存场所的生产运行、日常环保和安全管理工
作；

(2) 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

(3) 运营班组设专人专职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

(4) 编制各设施操作规程，确保职工正确使用、保养环保设备，并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发现并作出正确的应急处理；

(5) 制定环境保护奖惩制度。表彰鼓励环保意识强并对环保工作作出贡献的员工，惩罚严重损坏环保设施、操作严重失误、严重浪费的员工，以利益机制教育指导员工。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租赁工业区现有厂房。

10、存在的问题

无

11、其它

表九

1、验收结论：

(1)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108110Q），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4]100955 号），同意其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6 号 C 栋四楼扩建开办，按申报的方式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塑胶料、混料、碎料、注塑成型、修边检查、喷漆、烘干、丝印/移印、装配、包装出货。（环评阶段扩建主要为在四楼增设喷漆、丝印/移印、烘干、擦拭工序加工）

项目实际在一楼从事生产，且实际四楼扩建的喷漆、丝印/移印、烘干工序及机加工工序均未投产，不涉及油性油漆、水性油漆、醇性油墨、天那水的使用。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0300775595521K001Q）。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机配套冷却塔使用自来水冷却，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在自然蒸发的情况下不定期添加新鲜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4) 废气：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将注塑成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25000m³/h）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 29 米，设在项目楼顶东北面。经监测，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 噪声：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6)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

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珠海市斗门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437042706），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附件1：营业执照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 业 执 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95521K	
名 称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6号C栋一、三、四楼
法 定 代 表 人	余淑芳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6月20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www.szcredit.com.cn ）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华环批[2014]100955号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444031100955）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富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6号二栋四楼扩建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塑胶料、混料、碎料、注塑成型、修边检查、喷漆、烘干、丝印/移印、装配、包装出货，厂房面积4500平方米，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原深宝环水批【2011】6003117号作废。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丝印、移印等生产活动；不得使用含铅焊锡；不得设置备用发电机；不得设置锅炉。

三、该项目生活污水须达到DB4426-2001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申请，该项目喷漆废水产生量约0.42立方米/天，喷漆废水须妥善收集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废水收集设施容积不得小于5立方米，有关合同须报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备案。

四、丝印/移印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其他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其他排

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六、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放射性物质产生,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七、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含油金属边角料、废漆渣、废油漆罐、废油墨罐、废机油、废抹布等)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备案。

八、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九、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需配套建设喷漆废气专用污染防治设施;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须报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备案,其主体设施须按程序报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有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该项目使用水性、高固粉、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的比例达到 60%以上;使用高挥发性涂料的工艺须密闭作业,且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 90%以上。使用水性、醇性或大豆油墨占总油墨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 90%。

十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需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缴纳。如有变动按通知执行。

十二、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须重新报审核。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龙华新区专用)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201
电 话：0755-89663685
传 真：0755-89663685
邮 编：5180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042706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6号C栋一楼		
采样日期	2021.06.01-2021.06.02	分析日期	2021.06.02-2021.06.03
主要采样人员	刘伟洋、黄国峰	主要分析人员	黄秀丽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5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G6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 2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三、采样依据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042706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PHTS11-2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PHTS11-2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

备注：“—”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按规定方法检出限。

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5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1.06.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0	0.35	14112	—	—	—
			第二次	33.1	0.50	14990			
			第三次	32.2	0.47	14616			
	2021.06.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0	0.35	14490			
			第二次	28.9	0.43	14994			
			第三次	34.9	0.49	14112			
G6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1.06.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29	0.065	15180	60	—	29
			第二次	4.02	0.063	15587			
			第三次	5.26	0.083	15791			
	2021.06.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68	0.086	15078			
			第二次	6.67	0.11	15893			
			第三次	4.84	0.072	14976			

备注:

- 1、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表示执行标准 GB31572-2015 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042706

2. 无组织废气

2.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6.01	阴	28.5	66	100.8	0.8	西南
2021.06.02	阴	28.5	65	100.4	0.9	西南

2.2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2021.06.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2	1.74	1.82	1.91	4.0	mg/m ³
		第二次	1.07	1.84	1.92	1.99		mg/m ³
		第三次	1.04	1.90	1.95	1.98		mg/m ³
2021.06.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8	1.97	1.87	1.68	4.0	mg/m ³
		第二次	0.97	1.87	1.91	1.57		mg/m ³
		第三次	1.11	1.77	2.00	1.80		mg/m ³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1.06.01		2021.06.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间: 生产噪声 夜间: 环境噪声	61	48	62	48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1	48	62	48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2	48	61	47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2	49	62	48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3、2021.06.01 天气状态: 阴; 风速: 0.8 m/s; 风向: 西南;
2021.06.02 天气状态: 阴; 风速: 0.9 m/s; 风向: 西南。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042706

附: 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4：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1年05月25日

合同编号：21GDSZYXS00737

甲方：【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6号C栋一、三、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95521K

联系人：余淑芳

联系电话：13790332515

电子邮箱：/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22356683

联系人：蒋方宇

联系电话：13677370073

电子邮箱：jiangfangyu@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30】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

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8 0104 0002 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05】月【25】日起至【2022】年【05】月【2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6 号 C 栋一、三、四楼】，收件人为【余淑芳】，联系电话为【13790332515】；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余淑芳
业务联系人：余淑芳
联系电话：13790332515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蒋方宇
收运联系人：蒋方宇业务专用章
联系电话：13677370073
传 真：0755-27264579
邮箱：jiangfangyu@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1GDSZYXS00737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	0.5	吨	袋装	处置	6000	元/吨	甲方
2	废机油	HW08(900-249-08)	/	0.2	吨	200L桶装	处置	6000	元/吨	甲方
3	废灯管	HW29(900-023-29)	/	0.02	吨	箱装	处置	45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玖仟元整（¥ 9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0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1年05月25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1GDSZYXS00737）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5日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物
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5吨		处置
2	废机油	HW08(900-249-08)	0.2吨	200L桶装	处置
3	废灯管	HW29(900-023-29)	0.02吨	200L桶装	处置
4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5：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6号C栋一楼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制品造 塑料零件及其他制品造 C2929			建设性质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 160 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 160 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4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批准文号		深龙华环批[2014]100955号		批准时间	2015年1月15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设计并安装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2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102	联系电话		13530067236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宝安环境科学研究所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